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蔡友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047,9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5.0000%,蔡友良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蔡友良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蔡友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蔡友良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21	24.98-28.68	1,651,500	0.3923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承诺;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桥路777号3号楼1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李光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6,163,346	99.9222	是

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陈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36,166,042	99.922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丛群基、高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在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一项现金收购股权的交易事项,交易标的属于环保相关行业,规模较小,202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超过1亿元(未经审计),预计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正在对该交易的进行调查分析,具体交易事项有待进一步与标的方进行沟通协商及内部论证,各方尚未签署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事项,以及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事项的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任何媒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6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2024]245号)。公司委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签字律师为刘鹏翔周华东。

周华东律师因个人原因从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离职,不再负责相关工作,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签字律师。现本次重组的签字律师变更为刘鹏翔律师。刘鹏翔律师前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部长,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周华东律师在本次变更前签署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予以认可并继续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本次变更后各为本次重组之目的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1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解除冻结金额23.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账户余额为57.8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57.83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为112.04万元。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中行秀洲专户”)存在23.70万元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前期累计冻结金额(万元)	本次解除冻结金额(万元)	累计冻结保全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累计解除保全金额(万元)
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03279690201	57.83	126.74	23.70	57.83	112.04

(一)嘉兴吴佳买卖合同纠纷案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84),嘉兴吴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因与京美电子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金额为5.75万元。

京美电子于2024年10月18日向法院支付执行款项5.75万元,当日法院已解除对京美电子的执行措施,解除金额5.75万元。

(二)昆山金克斯买卖合同纠纷案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7),昆山金克斯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与京美电子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金额为17.18万元。

京美电子于2024年10月18日向法院支付执行款17.18万元,当日法院已解除对京美电子的强制执行措施,解除金额17.18万元。

(三)王玲劳动合同纠纷案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7),原京美电子员工王玲因与京美电子的劳动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金额0.77万元。

京美电子于2024年10月18日向法院支付执行款0.77万元,当日法院已解除对京美电子的强制执行措施,解除金额0.77万元。

二、其他情况说明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5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回复,并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捐赠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为支持教育事业,支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建设,基础工程及筹建学校所需要的人员、科研和教学资源,并支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虞仁荣先生计划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25,000,000股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教育部和全国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关于普通本科高校新型研究型大学设置的相关条件要求,向教育申报审批立项需提供足以支持学校建设和稳定发展的专项论证,为理工大学基金会及虞仁荣先生获得的虞仁荣先生的股票捐赠是用来证明学校资产的重要构成,也是保障学校设立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金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捐赠事项进展情况

虞仁荣先生与东方理工大学基金会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5,000,000股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计划向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完成。

三、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一)本次捐赠前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虞仁荣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368,472,260	333,472,260
	29.52%	27.44%

(二)本次捐赠前后,东方理工大学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东方理工大学基金会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25,000,000	50,000,000
	2.06%	4.11%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量之和与总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受赠方承诺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与总部重视韦尔股份的发展及其股价的稳定,特别是韦尔股份中小股东的权益,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基金会获赠的韦尔股份的股票将与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并于减持前按照韦尔股份《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东方理工大学基金会获赠的虞仁荣先生的股票捐赠是用来证明学校资产的重要构成,也是保障学校设立后可持续发展的资金保证,东方理工大学基金会将严格遵守其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86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8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运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00%。

二、赎回条件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系统备案,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4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世运转债”,债券代码“13136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有关发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世运转债”自2021年7月26日起转换为A股普通股,“世运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50元/股。由于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度权益分派,“世运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7.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5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世运电路关于权益分派引起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可转债赎回条款及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转股期间,当下列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转换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起至今日截至赎回日止的累计付息天数。

(二)赎回条件

若在本公告所述赎回条款约定的赎回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同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赎回条款后启动本次赎回“世运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87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87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已取得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顺德区国资局”)和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山市国资委”)的批准;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运电路(控股)股东新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国际”)、实际控制人余英杰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集团”或“受让方”)于2024年10月18日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每一股股的股

份的对价由人民币20.20元修改为人民币19.90元;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3,445,041,239.20元修改为人民币3,393,877,280.40元。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源国际、实际控制人余英杰与顺德控股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源国际以20.20元/股的价格向顺德控股集团协议转让世运电路170,546,596股股份,占世运电路总股本的25.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控股股东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进展情况

(一)取得顺德区国资局和佛山市国资委的批准

(二)取得收到顺德区国资局和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接收世运电路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的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与新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贵司”)于2024年7月6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贵司拟收购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世运电路”)控股权等相关事宜履行的约定下,“本次收购事项”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我司已收到顺德区国资局和佛山市国资委关于接收世运电路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的通知书》(佛国资监函[2024]21号),以及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称“顺德区国资局”)出具的《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批复》(佛国资监函[2024]21号),以及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称“顺德区国资局”)出具的《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批复》(佛国资监函[2024]21号)。”

(三)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如下:将每一股股的股份的对价由人民币20.20元修改为人民币19.90元;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3,445,041,239.20元修改为人民币3,393,877,280.40元。

(四)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3.2条作出修改如下:将每一股股的股份的对价由人民币20.20元修改为人民币19.90元;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3,445,041,239.20元修改为人民币3,393,877,280.40元。

(五)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3.3条作出修改如下:将转让价格的10%(含)计入人民币344,504,123.92元;修改为转让价格的10.508%(含)人民币344,504,123.92元。(六)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3.4条作出修改如下:将转让价格的10%(含)计入人民币344,504,123.92元;修改为转让价格的10.508%(含)人民币344,504,123.92元。

(六)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3.5条作出修改如下:本次转让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之日起三(3)个交易日后,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的29.8492%(合计人民币1,013,406,780.24元)足额汇至托管账户。

(七)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3.6条修改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第5条约定的交割完成之日起,若交割完成前未达到条件或受让方豁免受让方交割《股份转让协议》第3.9条所载相关文件之日起三(3)个交易日后,受让方应将剩余90%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380,326,366.24元)是足额汇至托管账户。

(八)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3.6条中约定的转让价款由合计人民币3,445,041,239.20元修改为合计人民币3,393,877,280.40元。

(六)本次补充协议是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与修改,是《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条款,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未提及修改的条款、或本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拟修改条款中未提及修改的其他部分内容,仍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

(七)本次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章/电子签名后生效。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法性审核;

2.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该等事項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稀释,发生FOR对外的新增基础A股股票发行被稀释、股份转让,股份捐赠等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虞仁荣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9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绍兴市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虞仁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A3D9W2Z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上海锦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委派代表:马瑞峰)
注册资本	18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御城路68号1幢1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不得从事股权投资、金融租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虞小梁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11*****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9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相关股票资产已处置完毕。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世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003.4708万人民币

3.企业类型:境内上市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赵国光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904室

6.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0日

7.主要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产品及电子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除外)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及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

8.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末:截至2024年6月30日,恒玄科技总资产为6804万元,归母净资产为42.2亿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5.12亿元,归母净利润1.40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玄科技总资产为65.51亿元,归母净资产为60.97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76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24亿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为构建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合理化公司资产结构、董事会同意股票资产事项将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